关于终止
“民生加银资管恒成实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的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您好！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恒成实业专项资产管
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
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《民生加银资管恒成实业专项资产管理计
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）的约定，本计划募集资金通过中国民
生银行福州分行向融资人福州开发区恒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成实业”）
发放委托贷款，本计划存续期为资管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，资管合同的有效期为
1 年，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单方终止资管合同。
本计划已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正式成立，自成立之日起，本计划运行情况良
好。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，始终按照资管合同约定，勤勉尽责，努力实现委托人
利益最大化。
根据《公司委托贷款合同》约定，融资人恒成实业融资期间有权选择提前还
款，我司于日前收到恒成实业提交的正式申请，拟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时提前偿
还全部委托贷款，以配合企业经营发展。基于实际投资情况的变化，我司拟决定
提前终止资管合同，本计划将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提前终止，我司将于本计划提
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托人分配全部投资本金及收益。

>“€s	à •@•‘&Ô1,@QPC³��